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对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

一、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签名：

黄兆鹏：



欧素芬：



周富强：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